

广告发布合同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供应方）：常州市鑫源分众传媒有限公司

依据甲方委托城投招标进行本项目采购（采购编号：城投磋商-2023220号），项目名称上海重点高校及核心社区推广项目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广告发布媒体：电梯轿厢内框架广告

1) 广告内容：常州特色旅游产品及常州文旅形象

2) 发布地点：上海城区（黄埔区、徐汇区、长宁区、静安区、普陀区、虹口区、杨浦区、浦东新区、闵行区、宝山区、嘉定区）高端社区、商务楼

3) 发布时间：连续4周，自2023年11月4日起至2023年12月1日止

2. 广告发布媒体：高校餐厅桌贴

1) 发布内容：常州特色旅游产品及常州文旅形象

2) 发布地点：上海交通大学、上海戏剧学院、上海师范大学

3) 发布时间：自2023年11月1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止

3. 广告发布媒体：高校餐厅电视媒体

1) 发布内容：常州特色旅游产品及常州文旅形象

2) 发布地点：上海交通大学、上海复旦大学、上海大学

3) 发布时间：自2023年11月1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止

4. 与上海重点高校联名打造常州文旅IP短视频大赛

1) 联名高校：上海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上海戏剧学院

2) 比赛截止时间2023年11月10日，乙方应确保在前述日期前举办完成该比赛。

第二条 合作费用

2.1 合同总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壹万元整（¥1210000.00元）（含税）：

合同价格包括服务期内涉及到的采购文件规定需求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维修维护等各项应有费用。甲方无需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 如本合同涉及配赠，则该相关配赠仅限用于本次合作，不作为今后参考，乙方有权根据实际合作情况以及相应刊挂率情况，随时调整配赠数量与方式。

2.3 为免疑义，本协议及附件中的“周”或“周期”（如有）仅适用于播出日。

第三条 广告发布说明及产生的其他费用

3.1 乙方发布广告每周为一个周期，每周六为周期的起算点，发布至下周五为止。每个周期广告画面的上画期不超过3天。

第四条 支付方式：

4.1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总金额的60%即726000元，剩余40%即484000元在项目完毕且报送结案报告后，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

4.2 甲方应按照上款要求按时将款项汇入以下帐号：

开户名：常州市鑫源分众传媒有限公司

账号：3204112701201000005245

开户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万绥支行

双方确认，在合作中双方之间不发生直接的现金往来业务，同时，乙方不收取任何形式的现金付款。甲方承诺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甲方将不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收取现金或以其他形式向乙方支付现金。

4.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开具正式的广告费发票。鉴于甲方为政府部门，所有费用支出均需履行财政审批流程，甲方具体付款日期以审批通过且实际支付之日为准，乙方对此表示支持与理解，但甲方不得以此为由无限期拖欠付款期限。

第五条 广告画面的制作及刊发

5.1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印制广告画面，乙方将在甲方审看画面打样并签字确认后开始印制，若甲方签字确认后又欲变更广告画面内容的，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但乙方在接到此通知之时已发生了印制等费用的，该费用由甲方承担。双方约定，乙方应于2023年10月28日前完成设计工作，并在甲方审核签字确认后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印刷工作。

5.2 甲乙双方确认，媒体发布监测报告是广告实际发布的证明文件，且由乙方以光盘或纸质书面等方式制作媒体发布监测报告备案。监测报告文件由对广告实际发布情况、版位信息进行总结概括的EXCEL表组成，并配以PPT图文报告（含部分实际发布广告的社区内外景照片）。

5.3 若甲方对乙方的广告发布有异议，则甲方应最晚于全部广告发布结束之日（即本合同约定的广告投放期的最后一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终止或解除的，则为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对广告发布的地点、数量、时间、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形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并向乙方提供详细的出错广告位的清单（包括完整记录楼宇标志，广告位出错状况及所处位置的视频资料或图片资料），由双方进行核实确认后，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甲方进行补偿。

5.4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数量及形式完成广告发布，考虑到甲方委托乙方所发布的广告画面中所涉及的品牌或内容可能与同一发布地点的不同客户之间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等原因，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在附件所列的发布地点中根据实际情况作 5%以内的调整；如因楼宇物业的特别要求或其它不可控制因素（如电梯暂停检修等）、政府政策原因等，经甲方同意调整至其他发布地点后，甲方广告发布仍未能如数完成，乙方应保证广告实际发布数量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之间的变动率不超过 5%；若超过 5%的，乙方需根据变动数量对甲方进行发布数量上的补偿。

5.5 合作所涉资源/点位在不同时期会有细微变化，乙方会定期更新，双方同意以更新的实际可发布资源/点位为准。

第六条甲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权利：

6.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乙方制作并用以备案的媒体发布监测报告，但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并有权对实际发布情况进行监督、核实、并以书面方式通告乙方提出异议及纠正意见，具体以本合同 5.3 之约定为准；

6.1.2 本合同约定的广告发布期限届满后，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续约权。

6.1.3 活动产生的数据、图文资料等有关权利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平台的名称、形象、图文资料、数据等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本合同终止或提前解除后三日内，乙方应将载有上述资料的所有载体，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文本、电子数据等，交还甲方。如无法交还的，应当予以全部销毁、删除，乙方不得保留上述资料的任何原件、复印件、数字资料等；

6.2 甲方义务：

6.2.1 甲方应保证其具有签订及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权利和资格；

6.2.2 甲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广告内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且该广告内容不存在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情形；甲方承诺委托乙方发布的广告不属于虚假广告、不存在欺骗和误导消费者、使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形；

6.2.3 甲方应在广告发布前 7 天，向乙方提供广告发布审批/登记/备案所需的文件资料，如：营业执照副本；商标注册证；肖像权证明；卫生许可证（化妆品类、食品类）；药准字（非处方药）；药品广告审查表；房准字（房产类）；其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工商审批办法所需要的文件资料）。

第七条：乙方权利义务

7.1 乙方的权利：

7.1.1 乙方有权按时发布广告并收取广告费。

7.1.2 因广告推广产品问题产生的纠纷由甲方自行解决，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2 乙方的义务：

7.2.1 乙方负责所发布广告画面的上画和维护，如发生影响广告正常发布的故障，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尽可能在3日内修复。超过该期限仍未能修复的，乙方将根据未修复的数量对甲方进行发布数量上的补偿。

7.2.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城投磋商-2023220号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7.2.3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设计制作广告画面，广告画面的内容和表现形式，应符合中国相关法律规定的，乙方承诺发布的广告不存在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肖像权的侵权行为；

7.2.4 广告发布期间，因广告框架，致乙方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制作、安装过程中）或其他第三人人身、财产遭受损失的，如因悬挂不当脱落，导致他人人身受损等，由乙方出面解决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所有民事、刑事、行政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亦应当全额承担；

第八条保密及不作为义务

8.1 除订立与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之需要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或许可第三方擅自使用、复制对方提供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广告设计资料、技术及其他资料。双方对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及在履行本合同中所知晓的有关对方的任何商业资料及信息均应当严格保密，不得在未获得对方书面认可的情况下将此类资料或信息直接及间接透露给任何第三方知悉。本保密义务独立于本合同，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 本合同生效后，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未按约定时间、地点、内容给甲方发布广告的，乙方应根据违约广告位数量双倍发布广告补偿甲方。如违约广告位数量达到总数的2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1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9.2 乙方逾期完成设计、印刷工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二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9.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6.1.3条、第7.2.3条、第8.1条约定，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9.4 如本合同项下常州文旅 IP 短视频大赛未能按期举办的，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成。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该部分费用。

9.5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无故解除本合同的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9.6 如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广告发布期前取消发布的，或在本合同约定的广告发布期内取消发布的，或在本合同约定的发布期内投放金额不足的，甲方按实际发布量按比例支付款项。

第十条不可抗力

10.1 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部分或全部迟延或不能履行其在合同项下义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立即与对方协商解决办法，并及时采取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终止的，广告发布费由双方按广告实际发布时间与数量或退、或补；单个广告位日发布费=合同约定的广告发布费用总额/（合同约定的发布天数*合同约定的发布位数量）。

10.2 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签订后发生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其中包括政府政策改变等乙方不可控制因素等。

第十一条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乙双方如因合同订立、履行或解释发生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守约方于诉讼过程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二条其他

12.1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城投磋商-2023220 采购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12.2 本合同有效期内形成的附件、补充协议等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及附件（排期表）构成甲方和乙方就有关本合同所涉事项的全部约定，并取代有关本合同所载的各事项之前的所有口头约定及书面协议；任何对本合同或合同附件的修改、补充等均应采取书面形式，自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叁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授权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常州市鑫源分众传媒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